**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E22057(G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12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F(F)-E22057(GK)

2.项目名称：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

3.合同履约期限：2年，2022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年）** | **最高限价****（万元/年）** |
| 一 | 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 2 | 家 | 2022年-2024年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校内单次单项工程量在10万元以下的拆除、修缮、装修等建设工程的定点采购施工单位 | 200 | 20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4月21日至2022年04月27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备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地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联系方式：0571-56532513；电子邮箱：bm@qszb.net

4.售价：500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05月12日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备注：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所有投标人不必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刘冰冰）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疫情防控期间，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名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向投标人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地址：浙江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2号

联系方式：0573-87571149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13675830328

质疑联系人：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571149

投诉联系人：邱老师

投诉联系方式：0573-875711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项目联系人：刘冰冰、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创新发展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且满2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
| **▲付款方式** | 工程量按实计算，维修完成后，中标人在1个月内递交工程结算书，每季度结算一次，工程项目单价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
| **结算规则** | 1、结算金额 = 项目总价\*总价折扣率（项目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利润+增值税）2、采购人不预付工程款，一般每季度对规定限额以上工程项目组织集中审计1次，并按审计结果支付款项。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价的100%。4、水电费按结算金额的0.5%扣除。5、税金，按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

**结算口径及要求：**

1.计价依据：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相关补充解释。政策性法规调整的口径按实计入结算；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

2.取费标准：

2.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中值计取，规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计取，税金按照9%计取；

2.2安装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中值计取，规费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计取，税金按照9%计取；

2.3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正刊信息价（除税价）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按照签证价计取；定额人工按施工期间杭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计入（差价仅计算税金）。

2.4信息价指《杭州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引用优先顺序依次为：《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

3、零星点工：

零星点工分技术工种和无技术工种，技术工种（含水电工、电焊工、油漆工等），1个工日为8小时，工作4小时以内为0.5个工日，工作超过4小时为1个工日，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如有其他项目费用，则以采购人书面签证的为准。

5、零星维修项目完成后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由使用部门或项目管理部门出具书面验收、接收文件；每项零星维修项目施工结束后，投标人在1个月内递交工程结（决）算资料交采购人，以采购人和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6、各项工程要求达到最新国家民用建筑施工质量的合格标准

7、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备注：由投标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机械设备等实行全面承包，并做好与和相关部门、科室的配合工作；

维修改造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需要按学校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均需由投标人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时间** | 2年，2022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
| **工期（或进度）要求** |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以及工程特点，现场提供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并结合自身实力，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采购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 |
| **质保期** | 零星修缮工程项目保修期为二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质量要求** | 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目标：**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说明** |
| 1 | 采购范围 | 单次单项工程量在10万元以下的拆除、修缮、装修等建设工程；具体项目内容以《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小额建设工程维修工作单》为准。 |
| 2 | 采购数量 | 年度维修总量约为200万元(公寓区、教学区、公共区域总量、单项10万元以下项目)，采购人根据相关办法分配维修任务。采购人对总维修量及维修任务的具体工作量不做承诺。 |
| 3 | 区块划分 | 施工区域一：单号学生宿舍楼，1、3、5、7号教学楼，1号实验楼，东门值班室，南门值班室，学术中心，行政楼，影剧院，体育馆及秋实路——春华路以南公共区域；施工区域二：双号学生宿舍楼，2、4、6号教学楼，2、3号实验楼，西门值班室，创业园，医务室，图书馆，一食堂，二食堂及秋实路——春华路以北公共区域。 |
| 4 | 供应商家数 | 2家，选取综合得分前两名供应商签署协议施工合同 |
| 5 | 服务地点 |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按照排名顺序选择负责施工区域，即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有优先选择权。如遇区域划分有特殊情况的，出现某一项目涵盖多个区域的，项目工期着实安排不开的，施工的特殊性，物业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门会议讨论决定确定施工单位。 |

**（二）建设工程服务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

1、建设工程服务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墙面粉刷 | 室内外各类墙体污迹、开裂、墙体粉刷脱落等 |  |
| 2 | 室内地面、散水 | 普通水泥楼面和地面起砂空鼓、影响使用，楼面或地面的块料面层松动的、散水严重破损影响其功能的，应修补：木楼板损坏、松动、残缺的，应修复，如磨损过薄影响安全的，可局部拆换。 |  |
| 3 | 室内墙面及顶棚 | 内墙及踢脚线抹灰空鼓、剥落的应修补；顶棚抹灰空鼓、剥落的应修补。 |  |
| 4 | 屋面补漏渗水 | 屋面局部滴漏以至影响使用的属于屋面局部补漏范围 |  |
| 5 | 外檐装修 | 外檐抹灰及块料面层局部严重空鼓有脱落危险的 |  |
| 6 | 地砖行道砖 | 各类地砖、人道砖、磁砖等破损。 |  |
| 7 | 木条木箱 | 木条凳子、木地板、木花箱等木条更换与破损维修 |  |
| 8 | 玻璃 | 玻璃墙、玻璃门和窗等破损更换 |  |
| 9 | 隔墙、吊顶 | 房间隔墙、吊顶安装及维修 |  |
| 10 | 卫生间洁具 | 卫生间洗手台盆、马桶、蹲坑、冲水管等维修更换 |  |
| 11 | 管道阀门抢修 | 给、排水管道阀门等 |  |
| 12 | 弱电 | 电话、网络、电线等 |  |
| 13 | 提升泵 | 污水提升泵等抢修 |  |

**（三）服务要求**

小额工程服务应在2小时（水电急修30分钟）内响应，在24小时之内维修，材料需要外加工的，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维修时间。

**（四）工程技术要求**

**1、日常维修程序**

（1）供应商成交后应在本地设置常驻点，接到修缮工程任务后，立即组织力量24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一般应急报修的，必须2小时内赶到现场。

（2）维修项目完工后必须由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并由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盖章或经手人签字。

（3）应急抢修实行先抢修后补办维修程序的方式执行。水电应急抢修必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部分小额建设工程项目需要供应商出施工图和预算，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维修质量、施工规范**

(1)依据《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小额建设工程指派项目任务单》(以下简称任务单)的要求，小额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任务单、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技术规范由供应商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确保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2)工程中所有消防材料必须为国家或者地方消防部门认定的产品。

(3)经确认，供应商对学校维修工作造成以下不良影响的：➀确认投标人原因延误施工；➁未按规范施工；➂保修期限内不愿保修的；➃未按既定材料施工；⑤其它。第1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第2次扣除履约保证15000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5000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小额建设工程的基本要求(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

①投标人承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小额建设工程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②投标人不得将指派的小额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重要的技术管理人员(经采购人同意或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的除外)，若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③投标人在承建小额建设任务中，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需试验合格后才能使用的，同时必须提供产品试验合格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使用，否则将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安全**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保证体系，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及机械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环境卫生**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在投标时所报服务期内，以最好的施工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影响。若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规定要求清除各种垃圾或道路障碍物而影响学校的正常办公状态，采购人有权组织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4）文明施工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维修单位索赔。

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报出投入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具体的便民措施，围场作业的方案，围场所用的材料，保证施工现场规范有序的管理措施；

 **（5）小额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

①施工时要尽量避开上课、办公的时间。师生如有意见则及时暂缓施工（抢修除外）。

②施工现场应做到“落手清”，施工现场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负责外运，或先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再负责组织外运；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③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学校给每家维修单位有偿配备仓库和管理用房，各施工单位应分类、分批、分规格堆放材料，做好标识，确保仓库整齐、整洁、安全，应自行配备灭火器等消防措施。

④投标人若需员工宿舍须向采购人另行租赁，房源及租赁费用另行协商。

⑤投标人要配备基本的设施设备与工具车辆，维修工作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施工人员应文明施工。

⑥投标人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施工时，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⑦投标人应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在合同期内自觉遵守相关安全制度。

**4、其它要求：**

1、项目工期在具体项目时确定。

2、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配合做好防疫工作。

3、投标人应根据学校要求及时提供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

4、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和其他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5、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所有上岗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投标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能影响学生正常上课，确保师生安全，若由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师生安全，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不得以项目小、工期紧、无利润或强调自身客观原因推诿。否则，学校有权对以上投标人进行处罚。

8、学校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的食宿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未经允许，施工人员不得入住学校内任何场所，一旦发现，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处理（清退、处罚等）。

9、投标人在承接项目时应从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中选择材料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备注** |
| **装饰部分** |
|  | 水泥 | 钱江、海螺、红狮、钱潮、三狮、南方 | 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钢材 | 宝武、沙钢、马钢、杭钢、首钢、武钢 |
|  | 玻璃 | 耀皮、南玻、浙玻、耀华、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蓝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
|  | 纸面石膏板、耐火石膏板 | 杰科、可耐福、龙牌、千年舟、阿姆斯壮 |
|  | 轻钢龙骨 | 杭州得地、杭州满冠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安氏大地工贸有限公司、龙牌 |
|  | 细木工板、木饰面板 | 千年舟、莫干山、大王椰 |
|  | 墙面乳胶漆、无机涂料 |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华润漆、大师漆、澳乐士 |
|  | 墙、地砖 | 斯米克、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蒙娜丽莎、广东汇亚 |
|  | 各种五金配件 | 雅洁、汇泰龙、坚朗、顶固、美标 |
|  | 成品装饰门 | 圣象、步阳、美心、盼盼、新多、春天 |
|  | 铝合金型材 | 银一百、广东兴发、广东中亚、广东凤铝、湖州栋梁 |
|  | 蹲便器、坐便器 | 美加华、东箭、四维、东陶、东鹏、法恩莎、惠达 |
|  | 台盆、台盆龙头 | 美加华、东箭、四维、东鹏、九牧、法恩莎、惠达 |
|  | 小便斗 | 东箭、美加华、四维、九牧、法恩莎、东鹏、惠达 |
|  | 台盆安装五金件 | 顶固；雅洁；GMT |
|  | 地漏 | 九牧、东箭、潜水艇、摩恩、伟星 |
|  | 抗倍特隔断板 | 常州博大木业有限公司、杭州正恒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
|  | 穿孔吸音板 | 联发牌高强复合型天花板、杭州丽天建材有限公司高强复合型天花板、永久、安瑞森、广东丽音 |
|  | 防静电地板 | 华静、佳辰、华一、上海跃图 |
|  | 油漆 | 紫荆花、华润、立邦、多乐士、三棵树、大师漆 |
|  | 饰面板 | 天津双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鹏防火板业有限公司、山东福达木业有限公司 |
|  | 成品钢质门 | 新多、春天、步阳、盼盼 |
|  | 铝方通 | 广东欧品铝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煜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欧之杰建材（杭州）、广州帝高铝业有限公司 |
|  | 墙纸 | 杭州艺优墙纸有限公司、杭州洛卡壁纸有限公司、格莱美墙纸、欧仕莱、御秀、雅绣 |
|  | 拖把盆水龙头 | 东箭、九牧、四维、科勒、法恩莎 |
|  | 穿孔铝板 | 吉祥、铝乐、乐斯尔、浙江先锋 |
|  | 铝扣板 | 奥普、友邦、名族、欧陆 |
|  | 防滑地砖 | 广东汇亚、蒙娜丽莎、斯米克、诺贝尔、蒙娜丽莎 |
|  | 实木复合地板 | 圣象、大自然、安信、升佳 |
|  | 地胶板 | 得嘉的iQ Eminent系列、阿姆斯壮的加强保健龙系列、洁福的雅确系列 |
|  |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富春江、金屋、天一 |
|  | 防水涂料 | 德高、富春江、东方雨虹、百得、天一、三棵树 |
|  | 木饰面防火门 | 杭州灯塔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防火门、杭州杭木建筑门窗有限公司生产的防火门、象山龙翔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的松兰山牌防火门 |
|  | 钢质防火门 | 杭州广安防火卷帘门厂、杭州新欣门业有限公司、富阳金盾防火卷帘有限公司 |
|  | 防火涂料 | 江苏兰陵、上海中南、北京天安普宁、上海徽富、上海金山 |
|  | 环氧地坪漆 | 秀珀supe、阳森、亚士漆、景江 |
| **机电安装部分** |
| 1 | 桥架 | 浙江博奥、浙江远大、浙江浩顺或同档次及以上 | 全热镀锌，厚度不小于2.0 |
| 2 | 灯具 | 阳光，雷士，三雄极光、爱德朗或同档次及以上 | 提供原厂质保（送样） |
| 3 | 开关、插座 | 松下（白色）、施耐德（白色）、西门子（白色）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4 | 配电箱、柜及配套元器件 |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5 | 电气配管JDG | 杭州天一、天津萧通、湖南武陵源或同档次及以上 | 国标 |
| 6 | 电气配管SC | 浙江金洲、余姚增洲、利达或同档次及以上 | 国标 |
| 7 | 电气配管PVC | 亚通、中财、金德或同档次及以上 | 国标 |
| 8 | 电线、电缆（含控制电缆） | 万马、千岛湖永通、远东或同档次及以上 | 国标 |
| 9 | PPR管、UPVC管 | 伟星、日丰、金德、中财或同档次及以上 | 国标 |
| 10 | 无线电子门锁、门禁 | 正元智慧、海康、大华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11 | 网络机柜 | 图腾、TCL罗格朗、易蒙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12 | 弱电RVV线缆 | 上海天诚、爱普华顿、秋叶原或同档次及以上 | 国标 |
| 13 | 不锈钢给水管及配件 | 成都共同、浙江康泰、上海挺特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14 | 阀门、过滤器、软接头 | 上海开维喜、上海欧特莱、桐庐春江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15 | 沟槽配件 | 江西赣玛、山东玫德迈克、上海威逊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16 | 复合井盖 | 谊佳（杭州谊佳道路设施有限公司）；豪尔威（临安市钱王道路设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17 | 球墨铸铁管 | 晨晖（晋城市晨晖管业有限公司）；新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永通（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巨康（南京巨康管业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  |

注：1、投标人必须在施工中从上述材料的备选品牌或厂家（或同档次品牌）中选择，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备选品牌中指定。

1. 投标人不按该选用的材料品牌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2. 所有的材料采购前提前均需15天送样，待采购人、设计、监理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
3. 所有的材料最低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国家及相关规定高于两年的，从高设定质量保修期。
4. 所有材料的颜色在施工前，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但单价不作调整。
5. 所有工序完成后需现场清理干净。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16100元/家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十） | 投标文件装订、份数、包装 |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折扣率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16100元/家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折扣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第一阶段**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阶段**

**（一）开启报价**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名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2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20）** |
| **投标报价**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20%×100 |
| **商务分（8）** |
| **业绩** | **6**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
| **体系认证**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72）** |
| **技术响应程度** | **2**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负偏离2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施工方案** | **5** | 装修改造类工程的总体设想，各专业（包括房屋、装修、室内水电等安装、室外工程等）维修及改造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对校园区域特殊环境条件下施工措施的阐述和承诺。 |
| **5** | 日常急修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调配及临时安置计划、主要维修工程的施工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 |
| **5** | 对各维修改造项目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承诺情况，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科学性。 |
| **5** | 零星点工安排及计价的全面性、合理性。 |
| **5** |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是否合理。 |
| **零星维护方案** | **5** | 日常维护保养方案的及时性、高效性、合理性。 |
| **安全文明施工** | **5** |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消防等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 |
| **投入设备情况** | **5** |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情况。 |
| **施工材料保证** | **5** | 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质量、周转材料调配及临时放置计划保证措施的阐述。 |
| **项目实施人员** | **5**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及常驻点人员情况。 |
| **协调管理** | **5** | 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 |
| **保修期承诺** | **5** | 保修期服务的承诺及其他服务承诺。 |
| **合理化建议** | **5**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合理、可行性。 |
| **疫情防控措施** | **5** | 针对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QSZB-F(F)-E22057(GK)**

**项目编号：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 为 项目编号（）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总价折扣率 |
| 1 |  |  |  |

**第二条：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2年，2022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且满2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付款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维修完成后，乙方在1个月内递交工程结算书，每季度结算一次，工程项目单价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结算规则:1、结算金额 = 项目总价\*总价折扣率（项目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利润+增值税）

2、甲方不预付工程款，一般每季度对规定限额以上工程项目组织集中审计1次，并按审计结果支付款项。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价的100%。

4、水电费按结算金额的0.5%扣除。

5、税金，按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第四条：服务内容（具体细则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编写）**

**第五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第三方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所提供的本协议之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其他权利。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服务期满后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3.乙方负责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并保证质量。因乙方违反“服务内容”之任一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乙方存在不予整改、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整改情形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6.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维权成本（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学院部门审批。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其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施工方案

（6）零星维护方案

（7）安全文明施工

（8）投入设备情况

（9）施工材料保证

（10）项目实施人员

（11）协调管理

（12）保修期承诺

（13）合理化建议

（14）疫情防控措施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E22057(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E22057(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E22057(GK)

|  |
| --- |
| **折扣率（%）****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折扣率=折后价/原价\*100%**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价格优惠。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E22057(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E22057(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项目编号：QSZB-F(F)-E22057(GK)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项目名称：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项目编号：QSZB-F(F)-E22057(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施工方案**

**（6）零星维护方案**

**（7）安全文明施工**

**（8）投入设备情况**

**（9）施工材料保证**

**（10）项目实施人员**

**（11）协调管理**

**（12）保修期承诺**

**（13）合理化建议**

**（14）疫情防控措施**